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徐秋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原告之訴駁回。

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□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5月9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